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2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90,000 万元，具体期限、范围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 2018-1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 号文批准，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1000000003218）。</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 号文批准，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更设立。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708760U）。</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分别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继续开会。
--	-------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长、 副董事长 由公司董事担任， 分别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或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